**看 護 費 用 收 據**

 醫院 病房 床嚴重傷、病患 ，聘僱照顧服務員服務工資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自 年 月 日\_\_\_\_\_時起至 年 月 日\_\_\_\_\_時止，共 天( 班)，每班單價\_\_\_\_\_\_\_\_元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局對於具領人，視需要送請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稽核。